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由

黄后
HUANG Hou
(作为「贷款方」)

及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作为「借款方」)

有关
总金额
港币七千万元正 (HK\$70,000,000.00)
有息贷款
之
贷款协议

目录

1.	释义	4
2.	有息贷款金额	8
3.	贷款用途	9
4.	先决条件	9
4A.	特别承诺	9
5.	利息	10
6.	提款	10
7.	放款安排	10
8.	还款	10
9.	提前还款	10
10.	声明及保证	11
11.	违约事件	12
12.	违约责任及法律权利	12
13.	转让	13
14.	费用和开支	13
15.	修改、放弃和补偿	13
16.	通知	13
17.	法律程序处理代理人	14
18.	协议的完整性	14
19.	分割与冲突	14
20.	独立法律意见	15
21.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15
22.	副本	15
	提款通知	17
	先决条件	18

本贷款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签订：

- (一)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于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号为 0812（以下简称为「**借款方**」或「**上市公司**」）；及
- (二) 黄后 (HUANG Hou)，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编号 EJB153905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8406245169，其住址为广东省惠来县葵潭镇石田管区新村 23 号之 3（以下简称为「**贷款方**」）。

鉴于：

- (甲) 上市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与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证国际投资**」）签订一份有关总金额不超过等值港币壹亿两千万正（HK\$120,000,000.00）有息贷款之贷款协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I**」）。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I，西证国际投资（作为该协议的贷款方）同意按照该协议各项条款，向上市公司（作为该协议的借款方）提供总数不超过等值港币壹亿两千万正（HK\$120,000,000.00）的现金贷款，用以清偿上市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对外发行本金总额为 178,000,000 美元的按固定年利率 4.00 厘计息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担保债券（「**美元债**」）相关的债务。
- (乙) 上市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与西证国际投资进一步签订总额不超过等值港币两千五百万元正（HK\$25,000,000.00）的有息贷款签订之贷款协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II**」）。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II，西证国际投资（作为该协议的贷款方）同意按照该协议各项条款，向上市公司（作为该协议的借款方）提供总数不超过等值港币两千五百万元正（HK\$25,000,000.00）的现金贷款，用作维持上市集团业务的日常运营。
- (丙) 截至本协议日期，上市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I 及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II 的条款及约定，已向西证国际投资提取等值港币 125,349,324.28 元的贷款金额。
- (丁) 贷款方知悉西证国际投资与投资人（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条款）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签订买卖协议（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条款），据该协议，西证国际投资及投资人将有条件地进行买卖交易（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条款）。当中，买卖交易条件（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条款）包括投资人作为买方“3. 促使独立贷款方与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日期起的七（7）个营业日内签订独立贷款协议，并根据独立贷款协议的条款约定于先决条件第 1 点、第 2 点、第 4 点、第 5 点、第 6

点及第 7 点均获得满足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独立贷款且独立贷款已到帐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户口”（摘录自买卖协议附表二第 3 点）。

- (戊) 上市公司作为借款方有意透过获取第三方贷款以履行其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包括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的规定向西证国际投资偿还贷款及支付贷款产生的所有利息。
- (己) 贷款方有意签订本协议，以有条件地提供有息贷款予借款方，协助借款方履行其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的支付责任，及协助投资人满足买卖交易条件。

现本协议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及附表）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本协议」	指本贷款协议。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牌法团」	上市集团旗下透过香港证监会牌照持有人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受规管活动的附属公司。
「投资人」	指黄文轩 (Wong Man Hin Max)，即买卖协议中的买方。
「先决条件」	指本协议附表二项下所指的先决条件。
「提款日」	指借款方根据本协议提取放款的日子，即（1）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如适用，放弃）且（2）借款方根据本协议向贷款方发出提款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任何一天。
「有效期」	指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买卖协议失效或被终止当日（如当日非银行营业日，则买卖协议被终止当日后第一个银行营业日）。

「提款通知」	指按本协议附表一所指定的提款通知。
「放款」	指按本协议第 2 条条款由贷款方提供给借款方，总金额港币七千万元正（HK\$70,000,000.00）的有息贷款。
「利息」	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5.1 条条款。
「独立贷款」	放款以及相应应付利息。
「还款日」	自提款日起到不迟于最后还款日（或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子）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
「最后还款日」	自提款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且不早于买卖协议交割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子）（如当日非银行营业日，则提前至十二个月届满当日前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
「违约事件」	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11.1 条条款。
「银行营业日」或「营业日」	<p>中国大陆及香港的银行一般正式营业的日子，但以下时间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六、周日； (2) 中国大陆或香港的公众假期；或 (3) 香港时间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任何时间在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日子。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执行人员」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的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得其授权的人员。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现时生效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一致行动人士」	与《收购守则》所赋予之定义一致。
「特别交易」	与《收购守则》所赋予之定义一致。
「《上市规则》」	现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关连人士」	与《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定义一致。
「控股股东贷款」	西证国际投资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提供予上市公司作为借款方的控股股东贷款之总额，及上市公司作为借款方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之条款及约定应付的利息之加总，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日的总数约为港币一亿四千五百万元（HK\$145,000,000.00）加相应利息。
「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1）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I；（2）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II；及（3）任何其他由西证国际投资（作为贷款方）及上市公司（作为借款方）自本协议日期起到买卖协议交割日前所签订，用作维持上市集团业务的日常运营的其他控股股东贷款协议。
「控股股东贷款差额」	截至买卖协议交割日，控股股东贷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扣除（1）独立贷款；及（2）控股股东可解除結餘后的差额。
「控股股东可解除結餘額」	截至买卖协议交割日，控股股东贷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扣除持牌法团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N 章《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及香港证监会要求的受限资金之结余后之金额。
「买卖协议」	投资人与西证国际投资拟签订，有关买卖交易之买卖协议。
「买卖协议交割日」	所有买卖交易条件获满足及或获确认满足（或被投资人或西证国际投资放弃）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或投资人或西证国际投资双方书面约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如果交割根据买卖协议条款延期，交割日则指延期交割之日。
「最后期限日」	与买卖协议所赋予之定义一致，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西证国际投资与投资人根据买卖协议条款书面同意的其他较晚日子。

「 买卖交易 」	有关买卖(1) 出售股份；及(2) 由西证国际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向西证国际投资发行的本金总额港币 580,000,000 元的永续证券之债权，之交易。
「 出售股份 」	西证国际投资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出售，而投资人亦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与条件购入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2,713,469,233 股，占截至买卖协议签订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74.1%。
「 买卖交易条件 」	即买卖协议项下定义之先决条件。
「 独立股东 」	西证国际投资、投资人、智海投资有限公司 (Ocean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分别的一致行动人士及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 中国大陆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只限于本协议适用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香港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港币 」和「 HK\$ 」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1.2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 (a) 「日」、「月」或「年」应按公历解释；
- (b) 任何人的「资产」包括其全部或部分业务、财务、财产、收益(包括任何收益权)和未收资本；
- (c) 「债务」包括支付或偿还借款的任何责任及义务(不论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债务，还是以债务人身份所承担的还款责任及义务)；
- (d) 「法律」包括普通法或习惯法，以及宪法、条约、公约、法规、法令、法律、裁决、条例、暂行规定和规则，判决，实施细则、命令、裁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和规则，以及民法，普通法与衡平法规则，「合法」与「非法」也应作相应解释；
- (e) 「人士」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司、企业、法人团体，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合伙企业、商行、合资企业或信托团体，或任何联邦、州或

其行政分区或任何政府或任何上述各项的代理人；

- 1.3 「本协议」或本协议中提到的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乃包括对本协议或该些其它协议或文件随时修订、补充或更新的协议或文件，同时亦包括对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予以放弃、进行补充或更改的任何文件，或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签订的任何文件。
- 1.4 标题是为方便阅读而加入的，解释本协议时应不予理会。除非有不同的说明，否则在本协议提及的条款和附表是指本协议内的条款和附表。
- 1.5 提及特定法律或法规时，是指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任何对其的修订、取代或重新颁布），并包括依据该等法律法规所修订、取代或重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法规或依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任何附属法律。
- 1.6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有不同的要求，否则表示单数的词语同时亦含复数的意思，反之亦然。表示其单一性的词语则包含任何性别的意思。
- 1.7 除非有不同的规定，否则时间指香港时间。

2. 有息贷款金额

- 2.1 根据及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贷款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各项条款，于有效期向借款方提供放款，即总金额港币七千万元正（HK\$70,000,000.00）的有息现金贷款。
- 2.2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在最后期限日前，贷款方不得且无权：
 - (a) 援引附表二先决条件外任何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任何条件作为拒绝提供放款的理由；
 - (b) 取消全部或部分放款；
 - (c) 撤销、终止或取消本协议或放款，或行使任何类似的权利或补救措施，或根据本协议或其可能拥有的其他方式提出或执行任何索赔；
 - (d) 如所有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拒绝提供放款，或阻止、限制或延迟放款的发放；
或

(e) 就放款项下的付款行使任何抵消或反诉的权利。

3. **贷款用途**

3.1 放款仅用作履行借款方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包括根据控股股东贷款协议的规定向控股股东偿还控股股东贷款及支付控股股东贷款产生的所有利息。

4. **先决条件**

4.1 贷款方根据本协议向借款方提供放款的责任受限于先决条件不迟于最后期限日得以满足（或如适用，放弃）。

4.2 贷款方及借款方双方分别同意其在每一项及所有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时候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4.3 经书面通知借款方，贷款方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形下，有权放弃任何一项先决条件。

4.4 贷款方及借款方确认并同意，除附表二所述的先决条件外，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放款，即总金额港币七千万元正（HK\$70,000,000.00）的有息贷款之责任不存在任何其他条件。

4.5 借款方向贷款方交付由借款方执行董事签署有关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书面证明，将作为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决定性证据。

4A. **特别确认**

4A.1 贷款方及借款方双方特此确认并同意，贷款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包括未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提款日提供放款，将对借款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对于这种损害，即使有损害赔偿，亦不能作为充分的补救。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贷款方特此同意并承诺，对于任何威胁或实际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借款方有权从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获得禁令、强制执行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具体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并强制贷款方履行义务。

5. 利息

- 5.1 放款的利息（「利息」）每年 15%，利息自提款日当天开始计算，按未偿还放款，以 365 天为一年的基础。
- 5.2 本协议项下的放款按还款日及或最后还款日当日结息。借款方需根据本条规定于还款日当日及或最后还款日当日向贷款方以港元支付应付利息。利息须按利息期的实际天数（包括利息期第一天及最后一天）计算。

6. 提款

- 6.1 借款方可于知悉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如适用，放弃）当天起任何时间向贷款方提交提款通知，就放款作一次性提款。

7. 放款安排

- 7.1 贷款方须于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如适用，放弃）且收到借款方的提款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根据提款通知，向借款方提供放款。
- 7.2 在提款日的当天，贷款方须以港币支付借款方透过发出提款通知所提取的款项，其方式是在提款日当日（必须为一银行营业日）结束前根据提款通知的指示以支票划付形式提供相关放款金额，或以借款方及贷款方不时议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 7.3 无论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有任何规定，如果贷款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条款向借款方提供放款，则属贷款方违反其根据本协议的责任。借款方作为非过错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并就贷款方未能提供放款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和损害提出索赔。

8. 还款

- 8.1 借款方须于最后还款日或之前利随本清以港币偿还所有放款本金及利息至贷款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9. 提前还款

- 9.1 借款方可在任何一个还款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放款，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借款方须在还款日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前，以书面通知贷款方，并列明拟提早偿还的日期；
- (b) 所有未付利息及借款方在本协议下其它应付之款项均须在相关还款日偿还。

9.2 贷款方在收到借款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提早还款通知后，须尽快（且不迟于三（3）个银行营业日内）向借款方提供贷款方的银行账户资料。

10. 声明及保证

10.1 贷款方特此声明及保证：

- (a) 贷款方拥有商讨、签订及执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任何交易文件的全部权力及法律行为能力。
- (b) 贷款方在本协议中同意承担的各项法律及其他责任及义务均为合法、有法律效力、具有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责任及义务。
- (c) 贷款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任何交易文件不论现在或将来都不会（i）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冲突；（ii）与对贷款方或贷款方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书相冲突。
- (d) 贷款方需要或应予获得的所有（i）使其能够合法地商讨、签订、执行、行使他的权利并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责任及义务；及/或（ii）使本协议在香港司法管辖区内可被接纳为证据，的任何授权，均已获得或生效并且具有完整法律效力。
- (e) 贷款方确认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监管机构针对贷款方启动或威胁启动任何可能对贷款方履行本协议及项下的交易文件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f) 贷款方签署本协议及其项下任何交易文件或履行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责任及义务将构成其出于私人及商业的行为。
- (g) 本协议已由贷款方正式签署和交付，并构成贷款方根据其条款可对借款方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但其可执行性可能因适用的破产、无力

偿债、重组或类似情况而受到限制，或因一般影响债权人权利执行的法律或一般衡平法原则（无论这种执行是否在衡平法程序或法律中被考虑）而受到限制。

- (h) 在与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的有关事项中，除已获得并有效的行动、同意或批准、登记或备案及任何其他政府机构的行动外，不需要任何其他重要的行动、同意或批准、登记或备案及任何其他政府机构的行动。
- (i) 贷款方并非借款方、西证国际投资及/或投资人之关连人士及/或一致行动人士。

10.2 借款方特此声明及保证：

- (a) 借款方 (i) 根据其组织管辖范围的法律正式组织或成立、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如适用），并 (ii) 拥有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的权力和权限。
- (b) 借款方已获得就签订本协议所必须的授权，并不会违反 (i) 任何法律规定、法令、规则或条例；(ii) 章程细则或其他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或 (iii) 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
- (c) 本协议已由借款方正式签署和交付，并构成借款方根据其条款可对贷款方强制执行之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d) 就签订本协议而言，除已获得并有效的行动、同意或批准、登记或备案及任何其他政府机构的行动外，借款方不需要任何其他重要的行动、同意或批准、登记或备案及任何其他政府机构的行动。

11. 违约事件

- 11.1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规定，如果借款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于最后还款日或之前偿还全部放款及支付应付的所有利息，则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12. 违约责任及法律权利

- 12.1 除了本协议的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外，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除非贷款方已就该违约事件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借款方的违约责任），贷款方可以采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动：

- (a) 要求借款方立即支付所有到期应付的未付款项；及/或
- (b) 终止本协议，并对违约事件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和损害提出索赔。

12.2 本协议赋予贷款方的权利和权力是附加的，将不取代或影响法律所赋予贷款方的权利和权力。

13. 转让

13.1 除非贷款方及借款方另外书面同意，借款方及贷款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义务。针对借款方的控股股权变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本协议双方的任何权利、责任及义务。

13.2 本协议确保承继人和受让人的利益，并对他们具约束力。本协议所提及的签署方包括其有关的继承人和承让人。

14. 费用和开支

14.1 贷款方及借款方分别承担其各自就有关本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15. 修改、放弃和补偿

15.1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修改和放弃及在本协议下因任何违约所作出的放弃声明，只有签署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签署后才被视为有效。

16. 通知

16.1 除非另有规定，发给本协议下任何当事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作成，而且应当采用（1）亲自递交；（2）通过邮递或邮资预付方式或（3）电子邮件送达，寄达地址如下所列（如果事先提早三个银行营业日向收件人发出特定书面通知，可以改用其它地址）：

贷款方：

黄后 (HUANG Hou)

地址： FLAT/RM 04-06, 12/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ROAD PLACE, CENTRAL

电邮地址 : jun.queenie.16@gmail.com

借款方：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td)

地址 :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壹号 14 楼 (或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

电邮地址 : ZXRW@swsc.hk

收件人 : 董事会

- 16.2 发给有关当事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a) 如果采用亲自递交方式，应以递交时间为送达时间；(b) 如果采用信件方式，在投邮后 2 天上午 9 时或快递公司记录的时间视为送达；(c) 如果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在电邮发送当刻系统记录的时间视为送达。
- 16.3 与本协议或与其它文件有关的每项通知、要求或通讯，可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两种语言写成。

17. 法律程序处理代理人

- 17.1 贷款方现不可撤回地任命嘉腾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 (Keptain Family Office Limited)，其地址为 FLAT/RM 04-06, 12/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ROAD PLACE, CENTRAL 为其代理人以代其确认接收任何在香港进行之法律程序的状书、传讯、命令、判词或其它通知。如因任何原因上述的代理人不再担任贷款方之代理人，贷款方须立即任命另一位借款方接受的继承代理人，通知借款方及将有关任命新代理人的接受函之副本送交借款方。直至借款方接收有关通知前，就本条而言，借款方可视前述代理人(或其继承人)为贷款方之代理人。贷款方同意，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如送到该代理人在香港之地址均属有效送递。

18. 协议的完整性

- 18.1 本协议构成了贷款方、借款方完整的责任及义务，它应当取代任何对此项交易事前所作的意图表示和理解 (不论口头或书面)。

19. 分割与冲突

- 19.1 根据适用法，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被法院、仲裁庭宣布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在适用法允许的范围内，应尽可能把这些条款从本协议中

删除，使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而删除后的所有剩余条款应当继续有效。

20. 独立法律意见

20.1 贷款方及借款方分别确认其已就本协议获得独立法律意见。

20.2 贷款方知悉 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仅就本协议相关的香港法律事项为借款方提供法律意见。

21.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21.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双方当事人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均应适用香港法律，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21.2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司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由香港法院受理，但此为非专属管辖权。因此，双方可选择在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双方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接受香港法院以及/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其本身和财产而引起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行使非专属管辖权。

22. 副本

22.1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并在双方签署并交付其他方一份副本后开始生效。每一份副本应构成本协议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的协议。电子副本（包括 PDF 格式）的签署具有与原件签署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故意留白]

兹证明本协议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

借款方

由其授权代表)
代表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借款方)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

签署
位置：



见证人名称：张喜财
见证人签署：

Richard

贷款方

由黄后 (HUANG Hou))
作为贷款方)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

签署
位置：

见证人名称：
见证人签署：

兹证明本协议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

借款方

由其授权代表)
代表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借款方) 签署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位置：
签署：)

见证人名称：

见证人签署：

贷款方

由黄后 (HUANG Hou))
作为贷款方)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
签署：) 位置： 黄后)

见证人名称：Jun

见证人签署：



附表一

提款通知

致：黄后 (HUANG Hou)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 : 于 2024 年 [*] 月 [*]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有关总金额港币七千万元正 (HK\$70,000,000.00) 有息贷款的贷款协议 (「贷款协议」)

贷款方：黄后 (HUANG Hou)

借款方：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的定义与贷款协议内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贷款协议第 6 条条款，吾等现按就放款港币七千万元正 (HK\$70,000,000.00) 向阁下发出提款通知。吾等的银行户口资料及提款金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银行识别码：	
户口名称：	
户口号码：	

代表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姓名：

职位：

附表二

先决条件

本协议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

1. 香港证监会批准投资人因收购买卖协议项下的出售股份而成为上市集团及其项下的持牌法团的主要股东及香港证监会牌照持有人开展《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受规管活动；
2. 香港证监会及（如适用）联交所对于根据《收购守则》第 3.5 条就买卖协议项下买卖交易（包括《收购守则》第 3.1 条规定的要约价格）之公告没有进一步意见；
3. 就（a）独立贷款的资金使用安排；及（b）控股股东贷款差额的偿还安排项下分别被视为「特别交易」的拟进行交易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同意；
4.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特别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及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必需决议案，当中包括所有亲身或透过委任表格形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独立股东之多于 50%票数投票通过批准（a）独立贷款的资金使用安排；及（b）控股股东贷款差额的偿还安排项下分别被视为「特别交易」的拟进行交易之普通决议案；
5. 买卖协议双方及上市集团获得买卖协议及项下买卖交易所需的政府机构（包括并不限于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如需要），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银行）的相关书面同意；及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69，即借款方的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就买卖协议项下买卖交易取得其股东的批准（如需要）。